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下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下同），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375,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9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 7,5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687,5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 316 号

2、申报期间：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45 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方式：现场申报、邮寄申报、电子邮件申报（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人：证券部

5、电话：021-39288106

6、E-mail：ir@deppon.com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